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
師資生甄選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專門必修及「閱讀與寫作(上)」成績			
文法與修辭	分數		
國音及說話	分數		
文學概論(上)	分數		
語言學概論(上)	分數		
閱讀與寫作(上)	分數		
以上科目 平均成績			
申請人	導師	系所承辦人	系主任

備註：師資生甄選繳交資料

1. 申請表乙份
2. 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。(請檢附成績單正本，恕不發還)
3. 個人資料(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佐證)乙份。